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 11533611100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清冊乙份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事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 20 日內，逕向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3 樓）領取。
- 三、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局及該管處分縣市政府公告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出國

副局長黃榮輝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